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2067號

原告 謝玉菁

訴訟代理人 謝森真

被告 王住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系爭房屋建物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100元，此有系爭房屋稅籍資料在卷可查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54,100元，應

01 徵1,66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有660元未繳納。從
02 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3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
04 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三、至原告於起訴狀事實理由雖有勾選「積欠租金」等情，然原
06 告並未於起訴狀訴之聲明中為主張，是本件本院認原告起訴
07 範圍未及於積欠租金，若原告有要主張此部分，應具狀補正
08 擴張聲明，本院則會再依原告之聲明確認訴訟標的價額，附
09 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
15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7 書記官 黃敏翠